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78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利用電腦軟體及人工智慧科技合成不實影片之行為，足堪生影響於公眾及當事人；甚至有偽造或變造猥褻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者，對於當事人所造成之傷害甚大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科技日新月異，越來越多新型態犯罪及法益侵害應運而生。深度偽造技術（AI DeepFake）是利用人工智慧進行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，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。乍看之下似乎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手法，然而，實際上的不當運用以可能對個人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侵害。例如，即有人將 Deepfake 運用在美國總統大選期間製作不實影像，散布假訊息試圖影響選舉結果；也就在同一年，發生將色情影片中女演員的臉替換成其他女明星的臉的盜臉事件。
- 二、本罪章之行為，在現行刑法之評價，若涉及散布不實訊息而有造成他人社會評價下降之虞，則可能觸犯妨害名譽罪；若散布涉及色情元素之內容，則可能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。妨害名譽罪處理的是社會評價下降、散佈猥褻物品罪處理的是違背公序良俗，但此二罪皆未處理到本行為侵害的核心，亦即是個人的自主權受侵害：被害者對於個人資料使用的自主決定權，對於網路上流傳之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的自主決定權，以及在個資被不當使用以偽造、變造後所產生之名譽損害。
- 三、鑑於現行刑法對於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尚有保護不周之情事，有特別立法規範之必要，爰增訂本章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邱臣遠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章之一 偽造及散布不實影像</p>	<p>一、本章新增。</p> <p>二、科技日新月異，越來越多新型態犯罪及法益侵害應運而生。深度偽造技術（AI DeepFake）是利用人工智慧進行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，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。乍看之下似乎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手法，然而，實際上的不當運用以可能對個人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侵害。例如，即有人將 Deepfake 運用在美國總統大選期間製作不實影像，散布假訊息試圖影響選舉結果；也就在同一年，發生將色情影片中女演員的臉替換成其他女明星的臉的盜臉事件。</p> <p>三、本罪章之行為，在現行刑法之評價，若涉及散布不實訊息而有造成他人社會評價下降之虞，則可能觸犯妨害名譽罪；若散布涉及色情元素之內容，則可能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。妨害名譽罪處理的是社會評價下降、散佈猥褻物品罪處理的是違背公序良俗，但此二罪皆未處理到本行為侵害的核心，亦即是個人的自主權受侵害：被害者對於個人資料使用的自主決定權，對於網路上流傳之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的自主決定權，以及在個資被不當使用以偽造、變造後所產生之名譽損害。</p> <p>四、鑑於現行刑法對於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尚有保護不周之情事，有特別立法規範之必要，爰增訂本章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三百十四條之一 意圖散布於眾，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散布偽造或變造前項之影片、照片、聲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，除可排除已於影片、照片註記為非真實者，亦可排除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本條所規範之行為，在現行刑法中，僅在有造成他人社會評價下降之虞，方能有論處妨害名譽罪之空間，然而刑度為兩年以</p>

<p>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下，顯不能遏止相關犯罪行為。 四、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
<p>第三百十四條之二 意圖散布於眾，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猥褻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散布、播送前項猥褻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而製造、持有第一項偽造或變造之猥褻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處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按猥褻之定義，為「客觀上須足以引起他人性慾，在主觀上須足以滿足自己情慾」（參見釋字 407 號）。猥褻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相較於一般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，在現今社會暨民情而言，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較大，亦造成社會安寧之影響，而有特別獨立規範之必要。 三、本條所規範之行為，在現行刑法中，僅在有造成他人社會評價下降之虞，方能有論處妨害名譽罪之空間；若散布涉及猥褻之內容，則可能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。然而，該二罪刑度皆為兩年以下，顯不能遏止相關犯罪行為。 四、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充分保護被害人。</p>
<p>第三百十四條之三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於 2020 年我國發生犯罪集團將名人之照片「盜臉」，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成不實之含有色情元素之影片，且以收費之制度成立社交軟體群組，不法獲利逾千萬元，鑑於該行為獲利龐大，此行為應設有罰金，以遏止營利之歪風。 三、爰增設本條之規定，意圖營利以電腦技術、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，偽造或變造不實之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物，以保障個人資料之使用自主決定權，遏止濫用個資變造及偽造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物之侵害。</p>
<p>第三百十四條之四 本章之偽造或變造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物之附著物或其他物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因現今科技發達，在網路上之傳播速度飛快，為避免被害人受損害之情形擴大，爰修訂本條，沒收該偽造或變造之不實影片、照片、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物之附著物或其他物品，以保護受害人之權益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。
第三百十四條之五 本章之罪，除第三百十四條之二外，須告訴乃論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第三百十四條之二之罪除侵害個人法益外，並影響社會生活之安寧，故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本章其餘之罪仍須告訴乃論。